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晨翰

電 話：04-37061283

電子郵件：e-135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6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161644BA0C_ATTCH13.pdf、
0161644BA0C_ATTCH14.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2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64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於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王先生（電話：04-3706128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3/12/07 10:50:07

花府 112/12/07



1120246846